

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黑 2704 强清 2 号

本院根据申请人呼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裁定受理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本院审查并采取随机方式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黑龙江率航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，并由王艳君律师担任负责人。

负责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清算企业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通知、公告债务人；
-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的业务；
-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代表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-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2024 年 2 月 9 日